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助力全球低碳转型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22年会主题特刊

特
刊

一、论坛主要议题

开幕致辞

特邀发言

第一单元 清洁能源创新合作推动“一带一路”低碳发展

第二单元 绿色金融助力疫后绿色复苏

二、观点：关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合会年会如是说

三、发布专题政策研究报告

《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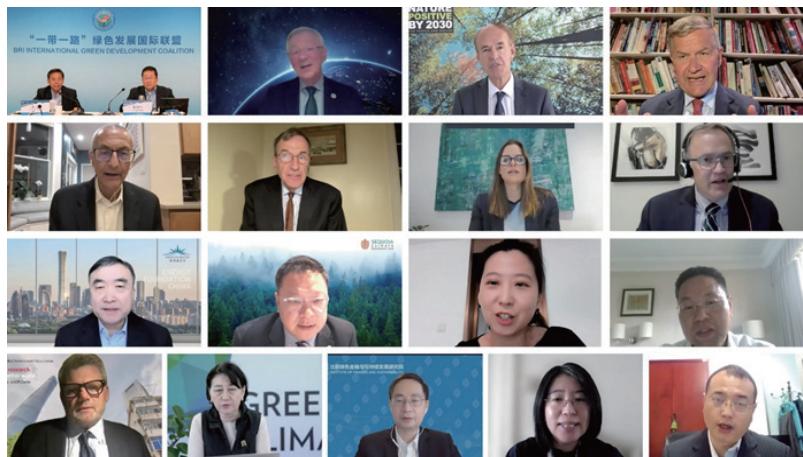
主题论坛：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助力全球低碳转型

承办单位：“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中金研究院 能源基金会

时间：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国合会）2022年年会“共建绿色丝绸之路，助力全球低碳转型”主题论坛在线召开。国合会秘书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国合会委员、绿色联盟联合主席、贝索斯地球基金会总裁斯蒂尔，国合会委员、绿色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兰博蒂尼，国合会委员、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等出席论坛并致开幕辞。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周国梅，国合会特邀顾问、“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专题政策研究项目（简称研究项目）中方组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院长郭敬，研究项目外方组长、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主任凯文共同主持论坛。



论坛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研究院和能源基金会共同承办，围绕“清洁能源创新合作推动‘一带一路’低碳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疫后绿色复苏”两项议题展开讨论。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金融学会、儿童投资基金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能源基金会、红杉气候基金会、绿色气候基金等国合会委员及特邀顾问，及来自中国

进出口银行、美国气候工作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国内外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近200名代表参加会议。

嘉宾发言要点摘编如下：

开幕致辞

赵英民

国合会秘书长，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尽管当前全球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挑战，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仍在持续向前推进。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与行动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九年来，中国政府始终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内容，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在四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完善绿色“一带一路”政策体系。《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等文件的发布，系统部署新时期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路径。

二是建立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联盟成立3年来，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逐步形成协同增效效应，成为中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国家名片”。

三是深化能源绿色低碳领域务实合作。近年来，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实施了一批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清洁能源项目，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绿色解决方案。

四是支持共建国家生态环保能力提升。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培训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官员和技术人员，签署合作文件并开展物资援助、低碳示范区建设等合作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面对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的新形势，对于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我愿与大家分享以下三点想法。

一是强化合作引领，推进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优势互补。要依托绿色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帮助共建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各相关方对接合作需求、挖掘合作潜能、凝聚合作共识，推动共建国家实现绿色发展优势互补。

二是践行绿色理念，加强绿色丝绸之路重点领域合作实践。要以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合作为抓手，持续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和技术合作，提升共建国家绿色投融资能力，支持共建国家实现低碳发展目标。

三是发挥示范效应，打造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务实成果。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实施，为共建国家提供更多“小而美”、可复制的绿色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共建国家人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为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凝心聚气。

斯蒂尔

国合会委员，联盟联合主席，贝索斯地球基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一带一路”倡议极富创新性，通过“一带一路”建设，中国能够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更多的帮助，从而将有力改善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并使共建成果惠及更多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化石燃料投资长期前景渐似“明日黄花”，煤电的角色正在悄然改变。“一带一路”倡议聚焦基础设施投资，为发展中国家扭转高碳排放发展模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重要机遇，中国也在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供给向高效、清洁、多元化方向加速转型。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去年9月宣布，中国将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今年3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低碳经济既是放眼于未来的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时也是绿色经济视野之下一个重要的、全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相关产品拥有最好的技术和最强的性价比，“一带一路”倡议将弥补短板，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当前气候治理和经济增长的矛盾关系已发生根本性转变，中国政府坚持气候变化与经济发展“双赢”的模式走在了世界前列。“一带一路”致力于推动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的投资，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更加开放的合作平台。

新一轮能源变革和转型发展正蓬勃兴起，南非将加速推动能源转型，积极减排、提高空气质量，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等国正在减少煤电投资，均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应有的贡献。面对动荡变革、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今年对全世界来说都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各国需要的是团结而非分裂。从应对气候变化，到防治污染，再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各国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才能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地球播撒下一个绿色希望。



兰博蒂尼

国合会委员，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



在当今生态环境、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充满挑战的背景下，讨论能源转型问题恰逢其时。中国是可再生能源转型的领导者，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和产量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1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总容量超过1000 GW，占其总发电容量的43.5%。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占可再生能源产能总投资的20%，2020年接近840亿美元。

中国在“一带一路”低碳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关注。去年9月，中国承诺停止建设海外燃煤发电项目，这表明了中国关注以绿色促发展和加速气候转型的必要性。今年初，生态环境部和

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指出企业需要优先考虑清洁和绿色可再生能源项目。在《中非合作论坛2021年达喀尔宣言》中，中方承诺扩大“绿色发展”合作活动范围，包括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

能源转型与生态保护结合将缓解近三成气候变化问题，作为综合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一部分，能源转型与自然保护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除逐步取消对“一带一路”国家的煤炭投资外，还应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投资在中国海外能源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公共部门投资有助于发展积极的投资模式，与私营资本相比，公共资金还有很大的空间投资“一带一路”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中国应与共建国家共同推动可再生能源综合生产投资。除了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站外，投资还需聚焦于上下游产业链、电网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共建国家包容性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

世界自然基金会期待并将支持可再生能源领域下一阶段的发展，助力风险识别，力争将“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潜在负面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中国也必须抓住机遇，引领共建国家乃至世界可再生能源转型。

索尔海姆

国合会委员，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过去几年中“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合会建立的30年和“一带一路”倡议的10年中，中国环境治理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政策转型。中国在环保领域作出一系列重要宣示，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承诺将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此外，承诺到2030年每年植树造林面积将与比利时国土面积持平，并积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今年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将环境保护置于优先地位，这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二，技术领先。中国环保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去年全球约80%的太阳能板由中国制造，全球约80%的水电装机来自中国，中国电动汽车销量占全球50%，并为全球电池市场贡献70%的市场份额。

第三，绿色实践。中国通过具体实践，在生态保护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举例来看，长江、黄河禁渔期管理和对天然渔业资源的保护成效显著；杭州西湖与昆明滇池的水环境水生态管理，促进了水生植被的持续恢复。

由此可见“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创造就业，促进经济繁荣，下面就三个方面提出建议。首先，要继续扩大与共建国家的绿色低碳合作，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合作，分享中国先进技术和理念。第二，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我认为这是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最后，要加强中国与共建国家的政策、实践交流，推动绿色民心相通，建立人民群众层面的伙伴关系，打败圈层偏见，相互尊重，求同存异。



周国梅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一带一路”倡议即将迈入第十年，绿色的底色更加鲜明，绿色丝绸之路的建设走深走实。本次论坛从不同领域和角度分享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经济绿色复苏的新形势，以及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发言嘉宾提出了富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未来我们将以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深入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在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的需求，吸引更多的国家、机构、组织共同参与，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丝绸之路的建设。

郭敬 国合会特邀顾问，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项目组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院长

祝贺第七届国合会的正式启动以及国合会的30周年风雨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国合会对绿色“一带一路”课题高度重视，从2017年起，每年年会期间举办“一带一路”主题论坛，更在2018年启动了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系列研究，提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目标和路线图，相关研究目前已经进行到第四期，当前研究旨在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危机的现实需求入手，提出支持“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一系列关键路径。



特邀发言

波德斯塔

气候工作基金会董事会主席，美国原白宫办公厅主任，美国进步中心创始人及董事会主席



首先肯定“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专题政策研究取得的出色成果，为气候、自然，以及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平、公正的经济行动提供了路线图。“一带一路”倡议是迄今为止影响最大的能源和基础设施融资倡议之一，它为中亚、非洲、南美洲和欧洲带来了数十亿美元的投资，2021年更是带来了近600亿美元的投融资。中国正在进行积极的投资转型，到2020年，“一带一路”能源投资大部分转向可再生能源领域，超过中国过去十年可再生能源7600亿美元的总投资，这意味着中国海外融资将加速绿色转型。

中美两国在寻求海外发展方面持相同的远见，即在加快本国经济“脱碳”步伐的同时，大力发挥可再生能源和创新的作用。塑造中美两国的良性竞争格局将有助于新兴经济体推动基础设施和能源发展。同时，我们要合作建立一套共同的原则，强调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创新，该原则将扩大良性竞争和投资的影响。中美两国的合作不仅将有助于我们应对气候变化，携手保护地球，更将促进全球经济发展。

魏仲加 国合会首席顾问，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原院长

尽管当前世界治理格局面临诸多风险，绿色低碳发展仍是不可逆转的共识和趋势。3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十分鼓舞人心，标志着绿色发展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理念，这是历史性的进步。《意见》中还提到中国企业不仅需要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还需尽可能遵守最高的国际标准。过去一年里，中国煤炭投资量大幅减少，自然融资规模扩大，这些都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可以相互借鉴的领域。“一带一路”倡议有望助力共建国家落实自主贡献目标、弥补融资缺口、迈向净零排放未来。国合会《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研究报告提出的三条路径非常清晰，契合当下。

下一步要继续在推动政策落地、完善对话机制、加强跨领域研究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第七届国合会在将《意见》转化为实践的同时，可以总结项目和融资的案例研究，吸取教训，并推出试点项目，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识别绿色低碳发展的优先事项。



第一单元： 清洁能源创新合作推动“一带一路”低碳发展

韩佩东

国合会委员，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项目组长，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儿童投资基金会（英国）首席执行官



低碳发展是未来明确的转型方向，“一带一路”倡议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宣布更多的碳中和承诺，全球对清洁能源投资的需求巨大。中国在发展国内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与共建国家分享专业知识、资金和技术，以支持共建国家采取更广泛的“脱碳”行动。“一带一路”倡议将促进更多的绿色和低碳合作，引导绿色投资，带来众多的社会经济效益。

为应对全球气候挑战，中西方经济体可进一步探索“南南合作”框架下的技术投资与可再生能源合作路径，加大绿色和清洁投资，摆脱现有的燃煤发电和其他高碳活动。这需要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对此，建议创新“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应用模式，以公共部门投入撬动私营部门投资，加强区域与国际协调合作，促进“一带一路”项目与东道国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的积极对接。

弗洛伦宗 国合会委员，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面对加速多极化的国际格局、气候变化、经济危机、粮食安全和地缘危机等人类共同的挑战，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多边主义目前面临重大考验，中国也通过不断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帮助其他国家实现包容和韧性复苏。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报告《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就中国如何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南南合作框架下的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报告呼吁系统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复苏，并重点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走向可持续发展。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将继续支持共建国家相关领域工作。一是开发应用专业分析工具，识别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成本和风险。二是整合能源行业特色数据资源和优秀案例信息，支持共建国家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发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三是结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经验，共同支持共建国家绿色复苏和包容性转型。



邹骥

国合会特邀顾问，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项目组长，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



绿色低碳政策能够有效帮助全球和各国走出当前危机，绿色低碳发展正在催生新的发展动力和新的增长出路。在当前全球能源价格与能源供需形势下，加速推动“一带一路”能源结构转型，推动可再生能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将能源安全与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核心政策和战略——这些措施至关重要。

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各国应加速行动，建立可持续供应链，遵循比较优势原则和多元化原则，降低成本和风险，提高安全性，特别要重视保障发展中国家能源供应链稳定，推动低碳制造业发展。中国的低碳制造业合作潜力巨大，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技术和资金。

建议中国加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风光水互补可再生能源系统、“源网荷储”新型电网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力度，帮助共建国家能源部门实现绿色低碳的跨越式发展。

东南亚地区经济体量和发展潜力大，与中国经济联系密切，对石油进口依存度高，同时可再生能源资源丰沛，应作为合作重点。期待绿色联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东南亚地区为切入点，促进政策对接、战略协同、技术共享以及投资合作，为“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卢思骋 国合会特邀顾问，红杉气候基金会项目总监

过去十余年，中国海外投资在“一带一路”政策支持下迅猛发展。鼓励和帮助中国海外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当前经济和国际安全形势下尤为重要。中国政府围绕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作出的一系列表态和行动，为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实现全球净零排放打下了坚实基础。如何帮助经济基础较弱的国家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清洁能源转型，是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需要共同探索的议题。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国、消费国和投资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为世界领先。除此之外，中国还拥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动力电池制造产能。建议未来继续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并以合理成本满足自身电力需求，这也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切实需要。中国企业已展现出参与发展中国家能源转型投资的意愿和动力，在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为共建国家提供更清洁低碳的能源选择。当前，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局势对全球经济和能源安全形成挑战，如何在复杂和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践行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的参与至关重要。

刘萌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亚太区总代表



2019年，习近平主席及40多位共建国家领导人通过《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呼吁，“一带一路”合作的所有市场参与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为响应中国“全球发展倡议”号召，建立全球专家组，于2020年正式启动“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一带一路’”，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平台，旨在建设“一带一路”框架下协调企业运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统一的多边合作机制。此外，还开发试点项目，积极推动能源、医疗、制造、建筑、交通、金融、农业、食品八大行业以及数字基础设施的低碳转型。在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倡议具有巨大潜力，有助于加快全球经济复苏，提供新的发展范式，将投资转向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性更强的基础设施，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赵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政策研究处处长

识别共建“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创新合作的重要意义，需要从新发展理念出发，把握绿色、创新和开放三个关键内涵。同时，把握好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加速、将能源转型作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两大机遇；重点关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政策、融资和能力建设三方面需求。

中国应结合共建国家实际情况，分享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创新成果并开展合作。为此，我想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抓住重点，鼓励和支持中国的清洁能源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二是强化清洁能源技术交流与合作。围绕高效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氢能、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开展联合研究与能力建设。三是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打造多层次的产融平台，利用多种金融工具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支持和促进清洁能源合作。



第二单元

绿色金融助力疫后绿色复苏

奥云

国合会特邀顾问，绿色气候基金对外合作局主任，前蒙古环境与绿色发展部部长，
前蒙古外交部部长



中国政府的碳中和承诺、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发展碳排放交易市场等宣示和行动影响深远，尽管气候行动面临复杂的技术、金融、经济、政治局势等挑战，专题政策研究强调，绿色低碳发展仍有大量潜在项目和投资机会，并需要有强烈政治意愿和公众支持。应当避免金融短期主义，在投资决策中加强对气候风险的考虑，推动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的跨越式发展。

绿色投资与应对气候变化相辅相成，将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全球环境气候治理的重要议题。“一带一路”投资规模巨大，肩负着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韧性复苏的重要使命。建议未来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协调政府和私营部门资源，引导政策性银行和海外投资企业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支持力度，在减轻发展中国家融资负担的同时，推动投融资范式的可持续转变。

马骏 国合会特邀顾问，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自中国宣布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以来，众多金融机构和企业已在加快海外投资可再生能源转型步伐，但推动这一进程还需要加大政策、规划和技术支持。应加快识别转型风险及其瓶颈，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从各个方面共同推动在共建国家的能源投资结构转变。

此外，生物多样性风险应得到更为广泛的关注，目前国际社会已逐步形成共识，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带来对经济的冲击，或将威胁金融稳定。预计未来许多国家央行和金融监管部门将要求本国金融机构关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银行资产和股权投资资产的金融风险开展评估、披露及风险管理，有关机构正在开发金融机构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的方法和工具，预计将支持“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资发展。



吴慧敏 中金研究院董事总经理，“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负责人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受到的影响和冲击更为明显，经济复苏也面临更多维的挑战，包括由于疫情发展及疫苗接种情况不均衡导致的经济复苏不同步，滞胀危机带来的经济社会动荡，全球融资环境收紧导致的新兴市场债务风险等。在此背景下，共建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实现可持续复苏，其中，绿色金融不仅成为支持绿色转型的重要工具，也为助力“一带一路”疫后复苏提供方案和思路。

许多共建国家的绿色金融起步晚、发展缓慢、资金缺口较大，迫切需要各方加强顶层设计以支持绿色金融助力疫后复苏，具体来说，建议未来从四方面着手推进：一是统一绿色标准，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二是深化国际合作，发挥多边金融机构支持作用；三是以公共部门投入带动私营部门投资；四是丰富金融工具，降低绿色投融资风险。

林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客户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将助力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疫后经济复苏、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针对金融机构应对疫后经济复苏和气候变化双重挑战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加强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各层次“一带一路”绿色领域投资主体的投融资需求，除充分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以外，结合共建国家资源禀赋特征，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发挥绿色金融的杠杆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绿色标准体系。在项目中引导、支持绿色标准的推广和应用，鼓励“一带一路”国家项目合作伙伴采用更高的国际环保评估标准，督促项目相关方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当地专业人才培养、文化建设、民生福祉等领域投入，促进东道国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

三是深化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加强“一带一路”气候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披露，以及与国际多边机构合作，探索结构化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为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张建宇 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项目副组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



从绿色“一带一路”发展角度来看，各个国家之间能源转型、清洁能源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非单向，而是一个共同创造的过程。以创新思想为导向进行的技术合作，有利于各方发展，同时也应将创新技术与模式应用到更广阔的领域。“一带一路”国家面对自身不同需求、不同基础设施和未来的发展愿景之间的矛盾，恰恰可以与中国不断升级的产业结构、产业能力结合，创造出以创新为导向的新型能源供应技术模式和方式。

“包容”将成为加强国际合作的标志词。在未来合作中，应深度对接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共建国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与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间的对话交流。同时，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实现包容、韧性复苏。

凯文 国合会专题政策研究项目组长，波士顿大学教授，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主任

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由新冠疫情和非透明债务导致的金融脆弱性风险正在增加，其中许多国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世界经济体系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将推动全球经济约2%的增长，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3%的增长。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9年期间，仅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融资额就齐平世界银行全球的总融资额，“一带一路”倡议成果已经转化为全球经济增长。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这一重要承诺令人振奋，中国不仅减少煤电项目投资，更专注于能源低碳转型，这一理念领先世界。因此，未来更应关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如何带动经济转型与《巴黎协定》协同增效，应对全球危机。



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都应尽早建立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强制性的标准，努力降低资本成本，使项目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融资。部分国家财政资源短缺，可以考虑以债务换自然，将生态保护为条件，以减免债权国的部分债务。“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中国在其中以身作则，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全球生态系统，希望将来美西方能和中国就绿色包容性复苏共同合作努力。

观点

关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合会年会如是说

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绿色“一带一路”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理念、原则和目标方面高度契合、相辅相成。此次国合会2022年年会期间也迎来了成立30周年纪念日，各方合作伙伴还在闭幕式、海洋治理、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等主题论坛上围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进行了讨论，嘉宾发言要点如下：

安德森 国合会副主席、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建议中国在四个方面增加领导力：一是能源转型，中国已通过国内政策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在提升能效与节能方面仍有巨大潜力。二是循环经济，中国在推动可持续生产、消费和生活方式，减少粮食浪费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建议继续加强上述行动力度并在塑料污染治理方面引领全球行动。三是数字化发展，利用数字技术提供更加开放便捷的环保数据，助力社会、政府和企业低碳发展。四是创新性投融资，引导以低碳发展和保护生态系统为导向的国内与海外投融资，建立有助于保护星球健康的金融体系。

（6月16日，国合会2022年年会闭幕式暨国合会30周年纪念活动）

达斯古普塔 国合会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可以通过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改善基础设施韧性等措施，更好地适应气候变化，中国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也为东道国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机遇。建议未来在保障全球能源和粮食供应链的绿色和安全等领域继续加强研究合作，协同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减碳等任务。

（6月15日，国合会2022年年会全体会议：政策研究对话会）

科恩 国合会特邀顾问、以色列环境保护部总司长、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

绿色低碳发展要纳入整个社会发展框架中，实行更合理的碳定价机制，保护低收入家庭等脆弱群体，通过降低电费、公共交通、食品等费用成本，以及采取重新分配措施，保障公正的转型。金融机构是绿色转型的重要参与者，要加强与金融业的合作，强化环境信息披露规则，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地为应对气候变化发挥作用。希望未来能够在绿色“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合作，建设更多可再生能源项目。

（6月15日，国合会2022年年会全体会议：政策研究对话会）



徐华清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双碳目标将引发广泛深刻的变革，必须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将系统观念贯穿始终。建议加强气候领域国际合作，提高对外开放绿色发展水平。具体措施包括：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推动各方更好履行《巴黎协定》；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品，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加大绿色产品进口；加快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大力推动南南合作等。

（6月14日，稳增长：协同推进经济增长，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主题论坛）

海伦·蒙特福德 气候工作基金会总裁、首席执行官

中国近年来在气候能源转型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建议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南南合作，推动绿色低碳的“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中国在各类国际合作平台中的话语权和领导力。

（6月14日，稳增长：协同推进经济增长，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主题论坛）



国合会 2022 年年会发布 《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专题政策研究报告

自2018年以来，国合会持续围绕绿色“一带一路”开展专题政策研究，中外专家聚焦“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效对接与协同增效”“绿色‘一带一路’对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一带一路’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与政策研究”三个主题，研究提出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原则、目标和路线图，并从战略层面出发，提出推动“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绿色”边界，深度对接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关注绿色产业技术合作、投融资合作、国际合作等关键领域。

在此基础上，2021—2022年，绿色低碳“一带一路”关键路径构建专题政策研究（简称绿色带路SPS）立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气候危机的现实需求，围绕产业技术合作、投融资合作和国际合作三个关键领域，研究提出了支持促进“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三条关键路径，并提出优化路径的对应政策建议。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为报告编写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支持。

中外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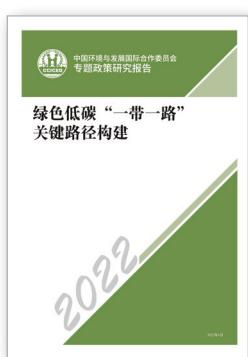
郭敬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
院长



凯文
波士顿大学教授
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主任



张建宇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
执行院长



扫描下图二维码
可了解研究详情及下载报告



结语

摘编自“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院长张建宇在中国日报发表的文章《从1972到2050，中国要做世界气候环境事业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50年前，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迎来了前来参加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中国代表团。这是中国自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第一次正式参加联合国主办的活动。那之后，中国迅速接受了尚在萌芽状态的环保理念，开启了长达半个世纪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事实证明，在吸收和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方面，中国是如此的开放包容又富有创造力。中方在1992年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合作机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国合会）。成员几乎囊括了该领域所有相关课题的专家，其中中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各占一半。2022年，国合会迎来了成立30周年纪念日，这本身就是中国环保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的见证。

根据最新一项科学研究，尽管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空气污染仍在增加，但自2013年以来，全球整体污染水平已经出现下降，这完全归功于中国的努力。如果没有中国自身空气污染水平的大幅下降，全球平均污染水平将会上升。去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在昆明举办，中国借此机会加强了全域生态治理，并提出了力争到2030年种植、保护和恢复700亿棵树的目标。

随着中国在全球影响力的扩大，中国不断向世界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承担与自身相应的有区别的气候责任。2019年4月，“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成立，中国将借鉴国合会的成功合作模式，将中国经验分享给其他与中国有政策、设施、贸易、资金和民心相通的国家，支持和促进伙伴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气候改善的共同进步。其中的一项突破性举措是，中国于2021年9月宣布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并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能源发展。

中国一直是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如今，已经是时候承担起全球绿色议程“引领者”的角色。中国拥有全球80%的太阳能光伏产能和70%的电池产能，毫无疑问，中国应成为全球绿色低碳能源发展的坚定推动者。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secretariat@brigc.net

brigc@fecomee.org.cn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

